

# 最新停车位代租赁合同 小区地下停车位租赁合同(优秀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租人取得座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花园名称:\_\_\_\_\_,承租人租赁该花园的地下停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基本情况

该车位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_\_\_\_\_幢地下\_\_\_\_\_层,该车位编号为\_\_\_\_\_ (该车位平面图见附件一)。

### 第三条租金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该车位租金总额为\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以一次性的方式付款。

## 第五条逾期付款责任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5日内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承租人已交租金不予退还。承租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租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六条交付条件

(一)出租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租人交付该车位。

(二)该车位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项所列条件：

1、该车位所在楼栋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回执；

2、该车位位置已划线；

## 第七条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租人未按照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车位交付承租人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

付之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交付车位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承租人有权退车位。承租人退车位的，出租人应当自退车位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承租人全部已付款2%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八条交接手续

验收交接时，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

## 第九条使用承诺

承租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该车位所在楼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承租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租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第十条物业管理

出租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停车管理服务备案手续。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企业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服务。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租人两份，承租人一份。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协商一致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受人所购买车库位于银都花园怡景xx南面，首层由东至西第11间，共一户，建筑面积约24.89平方米(套内户型尺寸长6米、宽3.3米、结构层高2.1米，限微型车存放)。

二、甲乙双方就上述车库成交价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元)，房款一次性结清，有收据为凭。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中途悔约，购房款甲方不退，甲方中途悔约将双倍房款返还给乙方。

四、甲方必须保证车库无任何纠纷和遗留问题，如乙方在房期间，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

承担。

五、上述车库无法办理产权证，一切手续以甲方购房时的原始收据及合同为据。

六、甲方与房产公司之间的一切原始凭据及原始购房合同全部交与乙方。

七、乙方向中介人交中介费五百元整，中介费交后不退回，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中介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承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租人取得座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花园名称：\_\_\_\_\_，承租人租赁该花园的地下停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基本情况

该车位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_\_\_\_\_幢地下\_\_\_\_\_层，该车位编号为\_\_\_\_\_（该车位平面图见附件一）。

## 第三条租金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该车位租金总额为\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以一次性的方式付款。

## 第五条逾期付款责任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5日内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承租人已交租金不予退还。承租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租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六条交付条件

(一) 出租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租人交付该车位。

(二) 该车位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项所列条件：

- 1、该车位所在楼栋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回执；
- 2、该车位位置已划线；

## 第七条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租人未按照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车位交付承租人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逾期在90日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交付车位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2、逾期超过90日，承租人有权退车位。承租人退车位的，出租人应当自退车位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承租人全部已付款2%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八条交接手续

验收交接时，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

## 第九条使用承诺

承租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该车位所在楼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承租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租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第十条物业管理

出租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停车管理服务备案手续。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企业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服务。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租人两份，承租人一份。



出租人（签章）：\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代表人（签章）：\_\_\_\_\_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出租\_\_\_\_\_小区地下停车位，车位号码是\_\_\_\_\_号。

二、租期期限及车位租金：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金合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租金由乙方在签署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期内的车位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停放至停车位上的车辆如因车辆受损，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索赔，甲方协助。

五、在租赁期内，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停车位的用途；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物品留路；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承诺并遵守该停车地点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停车管理

规定，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进出本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以及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

九、租约期满，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出租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承租方）

为了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力义务，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所签定的管理公约等文件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中的车位是指 商住楼停车场之车位，车位为： ，本车位仅供承租方作停车使用，不得改作其它用途。

2、出租方经 物业之发展商授权，向承租方提供停车场地的有偿使用服务，并实施对停车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统一管理。

3、承租方在相应的停车场地停放车辆的过程中，须接受上述出租方所实施的统一管理，并遵守双方所签署文件及出租方公示文件的相关规定。

4、承租方停放的车辆必须购买综合保险并做好防盗措施，如遇车辆遗失，由车主及时报案，保险公司负责理赔。

5、承租方须于每月1-5日交纳当月租金和服务费，逾期不交则被视为自动放弃，出租方保留将车位出租的权力。

6、若承租方所租之车位被业主购买时，承租方须无条件配合管理处做好调换车位的工作。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不得将该车位转租或转借。

7、承租方所交纳的租金，系出租方代车位业主即发展商收取。出租方统一收取的服务费，将用于场地和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开支。

8、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经有关方面认定)而造成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该协议的，该协议则自动解除。

9、在本协议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15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协议。

10、租赁期间，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随意废除协议。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保留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日期：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为了加强对小区车辆的管理，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及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恪守。

一、甲方将位于 停车场 号车位出租给乙方做小型车辆(c型车牌)/摩托车停车场地使用，车牌号： 。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停车场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元整。

四、停车场地租金的交纳方式。

1. 乙方于签订合同当日起向甲方交纳场地租金。

2. 乙方每月10日前连同管理费向甲方交纳上个月的停车场地租金。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全天候24小时保安员值班服务。

2. 全天候保持地下车库灯光明亮。

3. 负责车场卫生清扫，确保车场整洁卫生。

4. 定期对车场进行维修，各类标志清楚、明确。

5. 定期对车场进行检查，维持车场正常停车秩序。

6. 甲方负责购买车场保险并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有关费用。

7. 若甲方如有需要，有权提前收回车位，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8.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场地使用，但不承诺对乙方停泊在新世纪丽江豪园停车场之任何车辆因意外而导致损毁、被盗负赔偿责任。

9. 对于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在停放期间如有损坏或丢失，甲方将协助乙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手续。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车辆综合保险单、行驶证、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甲方验证，其复印件由甲方存档备查。

2. 进入车场的时候，听从值班保安员的指挥，遵守停滞不前车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对停放在划线内，不得乱停乱放；车辆凭卡出场，无卡不得出场，待登记有关证件(即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车主签字并补偿出入卡损失后，才能出场。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合同规定交纳场地租金，延期交纳的每天按所欠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有拖欠达一个月以上未交纳场地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车位。乙方必须交清所欠场地租金。

4. 车主因故不再租用该车位，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 车主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带入车场，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 乙方在车场内，对违章停放或驾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 车辆进场后，按指定车位停放，必须锁好门、窗及防盗锁，

不要将贵重物品、现金及车卡留在车内，以免遗失。

8. 不得将车位转租他人或挪作他用。

七、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而导致车场无法继续使用，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市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到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管理处经理： 法定代理人(车主)：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停车位代租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就乙方需租赁小区停车位，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乙方租赁停车位的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xx院\_\_\_\_\_停车场，停车位号

码：\_\_\_\_\_，用于停放车型：\_\_\_\_\_，车牌号  
码：\_\_\_\_\_，车身颜色：\_\_\_\_\_。

二、用期限及车位租金：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月租  
金：\_\_\_\_\_元（人民币），乙方须于每月30日前交付下个  
月的车位租金。

三、甲方收取的停车费只限于该停车位场地使用租金，不包  
含车辆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车位场地租赁关系，不构成保  
管关系。该车辆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购买。

四、租约期满，车主若需继续租赁，应在协议到期前十五天  
到服务中心办理租手续；否则，将视乙方自动终止协议，该  
车位转租他人时不再另行通知。（学生打架调解协议书）

五、租约到期后仍未办理续租手续的车主，该车辆进出时一  
律按《成都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乙方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停车位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车辆进  
入小区停放。

六、乙方承诺并遵守甲方《停车场管理规定》，不得乱停乱  
放，占用道路或他人车位，凡进出小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  
从当值秩序维护员的指挥；并凭业主证、住户证刷卡出入，  
否则秩序维护员有权不予放行。若乙方业主证、住户证遗失  
请及时到客户服务中心报失，在乙方报失前发生车辆丢失甲  
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异议。

甲方：

乙方：

日期:

## 停车位代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出租方）：

乙方（租用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租用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位于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租金为\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圆）乙方在协议签定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车位租金。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按日后实际生成数由乙方按时交付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

### 第二条租用期限

租用期共年，出租方\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车位交付租用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车库：

- （1）租用人利用车库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租用人私自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危害甲方车库安全的；
- （3）租用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4）租用人擅自拆改损毁车库结构或改变其用途的。



2、甲方保证在出租该车库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车库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租用方享有优先权。

2、按协议要求及时交付车库租金、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3、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车位及其相连设备（如电动卷帘闸等）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五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租用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本一式两份，出租方、租用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名盖章）：

租用方（签名盖章）：

签约时间：